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司調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黃柏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中心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聲請調解時，司法事務官應先審查下列事項：（二）調解聲請人是否預納調解聲請費用，如尚未繳納，應先定期命聲請人於期限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其調解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2條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中心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調解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函於同年10月18日送達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彰化簡易庭函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